附件7

入学资格审查

一、审查时间

入学报到后三个月内进行新生的入学资格审查。

二、审查范围

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、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个研究院、所、中心等单位及国科大校部各院系、本科部（以下简称“研究所”）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

在集中教学校区报到的新生资格审查由各院系统一组织。

三、审查内容

按照国家招生规定，对学生身份信息、最后学历学位证书、身体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　　1.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；

　　2.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合乎相关规定；

　　3.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；

　　4.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，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。

硕士、直博新生需提供本科阶段的毕业证书原件、录取通知书、有效身份证件。

博士新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、录取通知书、有效身份证件。

本科新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、有效身份证件。

学生如因贷款等原因不能提供毕业证书/学位证书原件的，应提交原毕业学校出具的扣发证明（原件）。

复查不合格的，经国科大批准，取消学籍；凡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的，视具体情况分别予以处理，情况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四、入学体检

学籍隶属于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、校部各院系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均应参加入学体检。

在集中教学校区报到的新生体检由国科大统一组织。

入学体检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的：

(一)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,在短期内可治愈的，由本人申请，经所在研究所批准和国科大备案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，保留入学资格的，不具有学籍；

(二)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，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，在规定时间，提出入学申请，经核实并在指定医院复查合格，确认能够坚持学习的，方可办理入学手续；

(三)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，取消入学资格。